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　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　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宥緯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博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附表中關於「鍾正翰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鍾政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